

中共长治市潞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长治市潞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治市潞城区民政局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潞城编办发〔2021〕82号

关于公布长治市潞城区村（社区）履行职责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构建民主自治、权责明晰、运行规范、公开透明、简便高效、监督有力的村（社区）职责履行机制，根据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

局《关于做好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长编办发〔2021〕126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了《长治市潞城区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基本情况

长治市潞城区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共28项，其中党建工作2项、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1项、日常管理3项、平安建设4项、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5项、阳光公开3项、民生保障7项、生态环境保护3项。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长治市潞城区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村（社区）要严格执行《长治市潞城区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完善便民服务点，做到职责任务、便民服务、权力监督于一体，最大限度优化服务流程，照单履职。

（二）各乡镇（街道）根据《长治市潞城区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参照《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流程模板》，绘制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运行流程图，配套制定操作规程，流程图要做到简洁明了、易于操作，并于2022年1月20日前经主要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委编办和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核。要综合运用“会上讲”“墙上贴”“网上挂”“喇叭喊”“入户谈”等方式，对审核后的运行流程图及时进行公开。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需要对权责清单做出调整的，需按程序提出

申请，经批准后作出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区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村（社区）履职事项办理的监督指导。乡镇（街道）要将村（社区）履行职责清单有关要求纳入村（社区）“两委”成员教育培训和工作考评，加强对事项落实的具体指导和跟踪问效。强化村务（居务）监督委员会职能，着力构建村（社区）自我监督、乡镇属地监督、区级有效督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

- 附件：1.长治市潞城区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流程图模板
3.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中共长治市潞城区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长治市潞城区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治市潞城区民政局

长治市潞城区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1

长治市潞城区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1		党员管理	党支部发展党员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工作条例》第十条	支部委员会	区委组织部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党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		
			流动党员管理	《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2	党建工作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支部“三会一课”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支部委员会	区委组织部
			述职评议			
			主题党日 活动			
			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3	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	重大事项 “四议两公开”	村（社区）建设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等			
			编制年度及中长期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等			
			村（社区）工程建设项目			
			涉及本村（社区）村（居）民利益，村（居）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4	日常管理	村（社区）印章管理	党支部印章使用和管理	《关于各级党组织印章的规定》 《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村（居）委会印章使用和管理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印章使用和管理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5	日常管理	村（社区）人员任用	村（社区）后备干部选拔培养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
			辅助性岗位人员聘用			
			其他人员使用管理			
6	日常管理	涉农惠农	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等相关补贴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7	平安建设	“三无”单位创建	深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社区）、企业、单位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信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稳妥有效解决群众来信来访问题			
8		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加强村（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9	平安建设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和推动村（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10		应急工作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体局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11	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	村（社区）集体资金管理	村（社区）财务收入、支出及银行账户等日常管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区农业农村局
12		村（社区）集体资产资源管理	村（社区）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开发、经营、管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13	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费用的发放	协助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区农业农村局
14		集体收益分配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确定和收益分配管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区农业农村局
15		村（居）民“一事一议”	本村（社区）范围内筹资筹劳，主要用于本村（社区）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级道路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等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区农业农村局
16	阳光公开	党务公开	村（社区）党组织的建设情况、发展党员、党费、贯彻执行重要决策决议情况等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村集体经济组织 村务（居务）监督委员会	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7		村（居）务公开	村（社区）级公共事务、经济发展、公益事业等			
18		财务公开	村（社区）财务收支预（决）算、收支明细、债务债权明细、干部报酬等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19	民生保障	农村宅基地及危房改造	农村宅基地相关手续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山西省农村抗震房改造实施方案》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住房抗震改造试点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3〕78号）	村（居）民委员会	区住建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参保缴费、医疗救助、住院报销、慢性病申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村（居）民委员会	区税务局 区医保局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养老金发放和审核、退保等项目	《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村（居）民委员会	区税务局 区人社局	
		协助做好就业困难人群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21	民生保障	救助救灾	农村（社区）特困人员（五保）申请和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民政局
			城乡低保申请审核和确认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2号）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民政局
			村（社区）级救灾、救济等慰问款物发放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核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村（居）民委员会	区民政局
			老年人高龄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民政局
			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向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发放残疾抚恤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局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22	民生保障	卫生健康	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卫体局
			组织村（居）民参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排查上报；组织群众接种疫苗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卫体局
文化教育		普及科技知识，弘扬公序良俗，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八条	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局	
公共服务		户籍管理相关服务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公安局	
		初审或帮办代办兵役登记等相关服务登记、出具申请收养当事人有（无）子女证明、婚姻生育情况证明等相关证明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一千一百零六条、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局	
25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管理	协助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九条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乡村振兴中心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26	生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局
27		依法保护生态	做好退耕还林、低质低效林改造、依法治理水土流失等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林业局
28		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	参与绿化美化乡村（社区）环境行动，建设美丽乡村（社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局 区乡村振兴中心

备注：1. 村（社区）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对清单各类事项依法履职；
2. 涉及到村务（居务）收支工程的事项，可根据实际金额研究确定不同的议事决策方式和流程。

附件 2

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流程模板

类别	阳光公开
事项名称	党务公开
操作流程	<pre> graph TD A[党组织确定公开内容] --> B[填制公开表] B --> C[党组织书记签字] C --> D[党组织支委负责按照要求公开（留档一份）] D --> E[根据内容分长期公开（公开栏）、定期公开（每个月第一周党员活动日）、即时公开（公开栏）三种，公开不少于7日] </pre> ← 1. 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4.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5.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6.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监督管理	村务（居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
廉政风险点	1. 不按时公开； 2. 不按实际公开； 3. 公开达不到时间，虚假公开。
风控措施	1. 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廉政教育； 2. 村务（居务）监督委员会、全体村（居）民加强监督； 3.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附件 3

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规范、高效的原则，加强《长治市潞城区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交由村（社区）承担。不得将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主体责任压给村（社区）。根据工作实际，区级职能部门、乡镇（街道）需要委托村（社区）承担的工作职责，应书面征求村（社区）意见，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纳入《清单》管理，并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没有随转的，不予批准。《清单》外确需村（社区）协助的政府工作事项，由区委、区政府实行“一事一批”，并按“费随事转”的原则，提供经费和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程序、依规准入。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向村（社区）下放工作职责，并列入《清单》。

二是权责一致、完善保障。对于经审核准入的工作职责，要落实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措施，提高村（社区）承接能力。

三是配套衔接、动态调整。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要与《清单》相互衔接，按照优化、精简、便民的要求，实行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动态管理。

三、准入程序

（一）申请。区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均可作为申请主体，要求村（社区）承担或配合的工作职责，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要求村（社区）承担或配合的工作职责的事项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等内容。

（二）审核。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规定对要求村（社区）承担或配合的工作职责，报区委编办进行审核和征求区有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意见并书面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三）准入。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明确要求村（社区）承担的职责事项，列入《清单》管理并进行公示公布。

（四）调整。对要求村（社区）承担的职责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对需要增加的事项，应列入《清单》；对下放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工作职责，参照准入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

四、相关工作要求

区职能部门、乡镇（街道）下放工作职责，要充分兼顾村（社区）承接能力，尊重村（社区）意见，不得硬性指派；除政策法规、法规规定外，不得要求村（社区）成立相关专项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要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基层职责权限，切实减轻村（社区）负担，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